



1 总体情况

2024年，本机关共计主动公开业务类政策文件81条、各类政府信息830条，共计1499条。其中，通过“上海静安”门户网站（以下简称“区门户网站”）公开112条，内容涉及机构信息、人员信息、财政预决算、政策文件、重大行政决策等，及时调整更新相关内容，确保信息准确无误。

做好局重点工作、亮点工作的宣传。充分运用好新媒体宣传，通过绿化市容局官方微信“静安绿化市容”发布信息799条，及时发布绿化建设、垃圾分类、市容景观建设各项工作情况。

依托“一网通办”全面公开行政审批等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，以及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。在门户网站“双公示”栏目主动公开行政许可决定588条。

2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规章	-----	-----	-----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8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7073.58322		

3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总计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7	0	0	0	0	1	3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5	0	0	0	0	0	5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8	0	0	0	1	9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1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14	0	0	0	0	1	1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3	0	0	0	0	0	23

4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0	0	0	0	10	0	0	0	0	0	0	0	0	0	0

5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区绿化市容局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不足，主要表现为：一是主动公开的内容和深度有待进一步规范和拓展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务公开宣传力度还需不断增强。

2025年，我们将严格按照“五公开”的总要求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创新工作方式，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拓宽渠道、加大宣传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6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4年本机关未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过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对2024年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

- 一是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。按要求发布我局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专题发布新修订的《静安区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》。
- 二是强化政策透明度。通过区门户网站、“上海静安”等新媒体发布政策文件《静安区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积极开展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,在静安区沪太路843号2楼举办政府开放月“沪尚回收资源再生互动馆参观活动”，并在门户网站上公布活动相关信息，进一步深化公众参与度。
- 三是做好公文备案工作。将我局产生的公文及时在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进行备案，确保备案文件和网站主动公开文件数据匹配一致。